

屏東縣三地門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照顧屏東縣三地門鄉(以下簡稱本鄉)弱勢鄉民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，由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投保團體意外保險，以增加其生活保障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無軍公教人員保險、無勞工保險、無農民健康保險、無漁民保險之鄉民為本自治條例之被保險人。

第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失能或死亡者，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。

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：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前條規定而致死亡時，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失能保險金：合於前條原因而致失能者，依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（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）給付失能保險金額。

前述二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。

第五條 被保險人投保其他意外傷害保險，因同一事故已受其他保險理賠金額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，本保險不予理賠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保險給付受益人如下：

- 一、失能保險金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- 二、身故保險金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，無法定繼承人時，受益人為本所。

第七條 本條例所訂保險契約期間為自投保日起算1年止。

第八條 保險契約生效日起，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，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。

前項保險金給付，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。

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保險法、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